

编号：57001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发布日期：2020年9月4日

实施日期：2020年9月4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1；

子项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付汇事前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90 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申请人条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根据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成A、B、C三类。

本项目申请人为：

(1) C类企业；

(2)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超过可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无货

物退运的退汇、错汇款退汇、海关审价、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市场行情变动或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3)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 B 类企业；

(4)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具体指：

①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除外）；

②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除外）；

(5) 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的企业。

2、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对于 C 类企业：

①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②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对于合同中付款条款规定需对外支付货款的，可以办理登记，对于合同规定以付款以外其他形式抵偿进口货物的，不得办理登记）；

③交易合规：C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支出；

④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

(2) 对于超过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

①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②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对于合同中付款条款规定需对外支付货款的，可以办理支出登记，对于合同规定以付款以外其他形式抵偿进口货物的，不得办理支出登记）；

③交易合规：B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办理上述业务；

④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

(3) 对于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 B 类企业：

①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②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4) 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①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②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5) 对于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的企业：

- ❶ 登记业务具有合理性；
- ❷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 ❸ 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禁止性要求：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2、申请业务不具有真实、合法的背景。

九、申请材料

1、C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1、对于代理进出口业务，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2、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
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发票。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审核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下列情况提交证明材料：①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提交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捐赠协议；②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③对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6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产生的，提交原收汇凭证；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收入申报单、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	外汇局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2、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参照C类企业贸易付汇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					1、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付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2、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2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
2	进口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进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知》（汇发〔2012〕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参照C类企业贸易付汇登记有关退汇规定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2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5、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企业的申请材料

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
2	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	1	纸质		

		复印件				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	--	-----	--	--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相应窗口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
-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 4、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并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将《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
- 5、申请人凭《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一份《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可分次使用，可签注多笔付汇信息。
- 6、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7、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将《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或以电话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行政决定，并请申请人到现场领取《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0532-80896178、0532-80896221

2、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 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0532-86970832、0532-86881255

3、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 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6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10月1日-4月30日）下午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5、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1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10月1日-4月30日）下午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1、《登记表》的有效期是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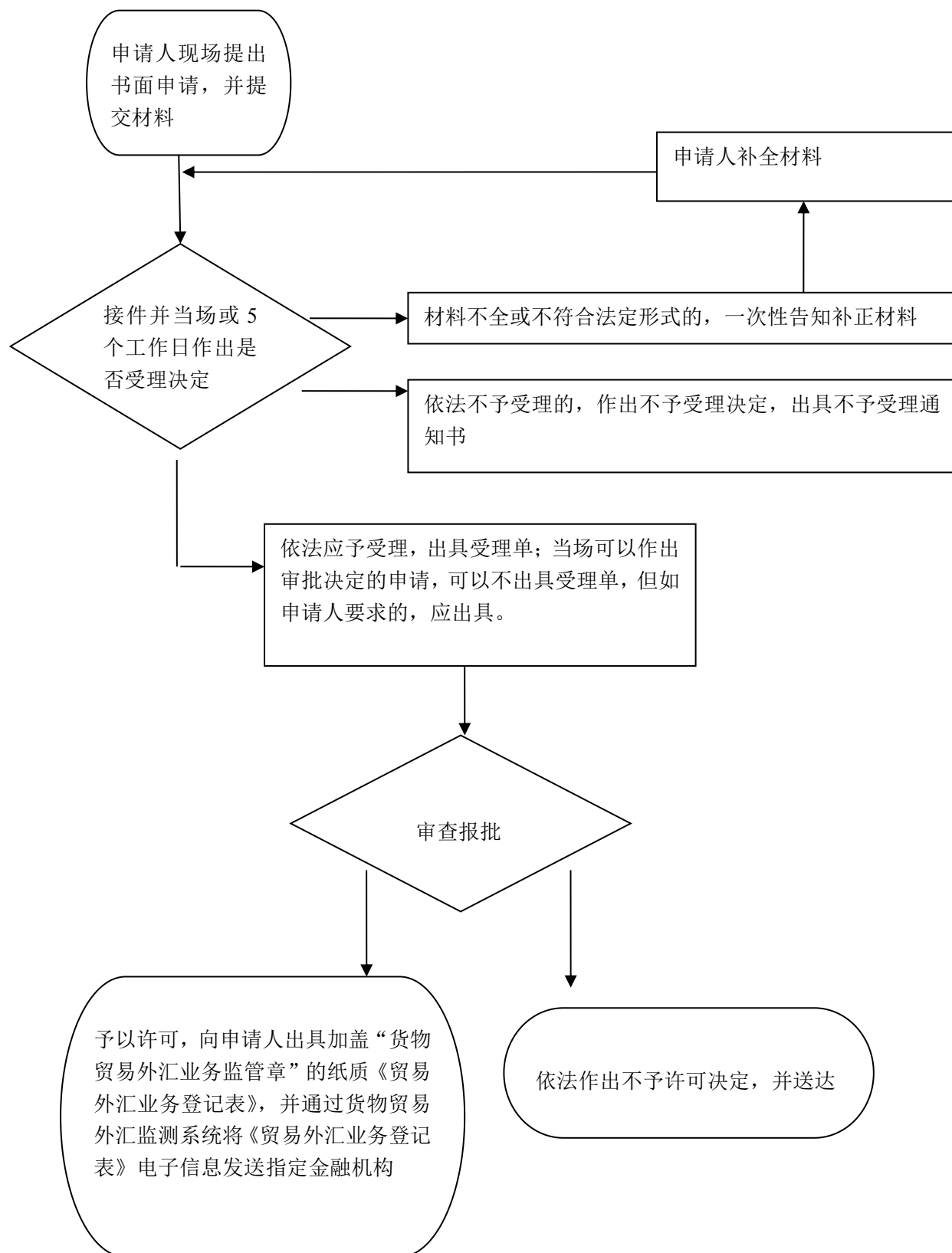
《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2、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要写明具体的登记业务类型，如 B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注意不要只填写 B 类企业登记。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